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 地 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mc-hzvz-ekk>
 主 席：郭東雄主任 紀錄：曾華慈
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：
 准予備查。

編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	管考情形
1	調整教育部-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「課程規劃表」案	照案通過 刪除「民族文化與文學類別」課程： (一)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(3 學分/選修) (二)原住民族口傳文學(2 學分/選修)	提送人文社會學院 院課程審查 (113.5.15)	☒ 持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2	調整教育部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「課程規劃表」案	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： 1. 刪除課程： (1)民族知識實作(2 學分/選修/分族別開課課程) (2)民族教育課程發展(2 學分/選修/分族別開課課程) 2. 新增課程： (1)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(選修/3 學分) (2)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(選修/3 學分)	提送人文社會學院 院課程審查(113.5.15)	☒ 持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3	調整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「課程規劃表」案	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： (一) C、B 模組：修正「族語教教材教法(2 學分/必修)」課名為「族語教材教法」 (二) B 模組： 1.刪除課程： (1)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(3 學分/選修) (2)原住民族口傳文學(2 學分/選修) 2.族語教材教法(2 學分/必修)調整由師培中心開課。 (二) D 模組： 1.刪除課程： (1)民族知識實作(2 學分/選修) (2)民族教育課程發展(2 學分/選修) (3)文化人類學(3 學分/選修) (4)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(3 學分/選修) (5)原住民族口傳文學(2 學分/選修) (6)原住民族兒童文學(2 學分/選修) 2. 新增課程：	提送人文社會學院 院課程審查(113.5.15)	☒ 持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
		(1)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(選修/3學分) (2) 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(選修/3學分)		
4	調整本學士學程原住民專班「課程規劃」案	修正後通過 調整內容如下： (一) 調整選修課程專業課程領域之「語言文化教育課群」名稱為「語言文化教育課群」。 (二) 調整選修課程專業課程領域「文化產業」課群所屬課程「文化與生態(上)，2 學分/選修」、「原住民族美學，3 學分/選修」、「文化與生態(下)，2 學分/選修」、「地理程式設計應用，3 學分/選修」、「地理資訊系統與人文應用，3 學分/選修」、「文化經濟學，3 學分/選修」、「傳統領域調查與社區製圖，3 學分/選修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導覽實務，3 學分/選修」及「族群意象與故事製作，3 學分/選修」共計 9 門課程調整至「語言文化教育課群」。 (三) 「樂器專長製作(一)，全學年課，2 學分/選修」及「樂器專長製作(二)，全學年課，2 學分/選修」調整以專題模式上課。	提送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審查(113.5.15)	☒ 持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5	調整本碩士學程原住民專班「課程規劃」案	刪除課程照案通過，新增課程修訂後通過 調整內容如下： (一) 刪除課程： 1. 民族知識實作(2 學分/選修) 2.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(2 學分/選修) (二) 新增課程：「環境變遷與原住民族議題專論(3 學分/選修)」。	提送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審查(113.5.15)	☒ 持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
貳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列管項目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執行情形	管考情形
1	調整教育部-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「課程規劃表」案	一、已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 二、完成系統填報後，將報部清冊傳送給師培中心，已完成報部。	☐ 持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2	調整教育部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「課程規劃表」案	一、已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 二、完成系統填報後，將報部清冊傳送給師培中心，已完成報部。	☐ 持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3	有關本專班是否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案	依決議執行	☒ 持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
參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郭東雄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日間大學部課程安排於夜間」事宜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說明三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：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…」及說明五「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，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（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）需求，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，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(所、學位 學程)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」；如113學年度第1學期有安排課程於夜間，提請課程委員進行討論與檢視。

二、本專班安排於夜間課程及其原因如下：

科目名稱	教師	排課時段	原因說明
族語評量與測驗	陳振勛	星期一 AB	一、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。 二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三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。
族語(一)、族語聽力	魯凱族_唐耀明 布農族_顏浩義 阿美族_陳振勛 拉阿魯哇族_待聘 卡那卡那富_待聘	星期二 AB	一、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。 二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三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。
族語(一)、族語聽力	太魯閣族 簡月美	星期三 AB	一、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。 二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三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。
族語(四)、族語寫作	泰雅族_黃雅玲	星期二 AB	一、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。 二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三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

			四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。
民族知識實作	排灣族_高至誠 阿美族_林秋英	星期三 AB	一、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。 二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三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。
民族知識實作	拉阿魯哇族-待聘 卡那卡那富-待聘	星期三 AB	一、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。 二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三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。
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	維恭・魯那登	星期四 AB	一、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音樂專輯製作相關教學專業經驗。 二、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，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。 三、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可來修課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公文【附件1】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同日 下午 12 時 50 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課程委員會簽到表

時 間: 中華民國 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地 點: Google Meet線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mc-hzvz-ekk>
主 席: 郭東雄主任
紀錄: 曾華慈

時間戳記	出席人員簽到(000 簽到)	備註
2024/5/13 上午 11:56:59	郭東雄簽到	
2024/5/13 下午 12:04:07	彭千惠 簽到	
2024/5/13 下午 12:06:02	吳明季	
2024/5/13 下午 12:09:41	紀錄曾華慈 簽到	
2024/5/13 下午 12:10:29	張捷 簽到	
2024/5/13 下午 12:10:50	李馨慈	
2024/5/13 下午 12:13:15	黃雅鴻簽到	
2024/5/13 下午 12:13:20	林慧年簽到	
2024/5/13 下午 12:20:58	吳勤榮	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六
電話：如說明六
電子信箱：如說明六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再次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0871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(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)及進修學制(包括碩士班別)之班別，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，碩、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，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，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；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(含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)，其中，碩、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再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

國立屏東大學



1130005185 113/04/17

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(二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)。

四、除課程安排規範外，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、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**特殊性質**(例如醫學實習、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、實務操作課程等)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，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學**校教務、課程委員會**審慎評估其**必要性及合理性**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五、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，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(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)需求，將全數課程安排於**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**等，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
六、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，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，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